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中日事件意阿戰爭與國聯之關係

中日蘇關係論

中日糾紛的國際形勢

中日文化協會兩周年紀念特刊

中日文化之交流



大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2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日事件意阿戰爭與國聯之關係

中日蘇關係論

中日糾紛的國際形勢

中日文化協會兩周年紀念特刊

中日文化之交流

目錄

序 言

國際聯盟之組織活動與憲章·····	任家誠(一——二八)
滿清一代的中日關係概說·····	陳廣湘(二九——三八)
中日事件之剖視·····	程元字(三九——五八)
中日經濟關係·····	章景瑜(五九——七五)
意阿問題之歷史背景·····	劉揆(七七——八六)
意阿問題的政治觀·····	盧世鏞(八七——九六)
意阿戰爭之經濟上的觀察·····	方善桂(九七——一〇六)
中日意阿事件與國際政治上之關係·····	王持(一〇七——一二〇)
國際聯盟與意阿爭端·····	楊天孫(一二一——一二八)
國聯經濟制裁何以能加於意國而不能加於日本·····	林疊教授講(一二九——一三〇)

序 言

九一八東三省事件的爆發，一九三四年華爾華爾爭端的開始震，驚了全世界，意的野心暴露無遺。在這經濟不景氣現象籠罩的地球上的確，帝國主義的唯一手段，祇有侵略，唯一出路，祇有武力。中國和阿比西尼亞同樣的成了現代不景氣現象中的池魚，靜待着有力者的網羅。

世界大戰誰也說要在今年——一九三六年——爆發了，人民的不幸，痛苦，顛沛，流離，可在歐戰後十七年重行蒙受。海年會議尚未閉幕的今天，雖然還有和平的曙光，意阿戰爭雖然還有轉機的可能，但是自從這兩件事的連續產生，德意志對於凡爾賽和約的撕毀，帝國主義野心的暴露，大戰大概不會倖免罷。

我們的研究會在國難十分嚴重，國際風雲十分緊張中成立，責任何等重大。所以有這本小冊子的產生，也是有鑒乎當前的鉅艱。思有以學術的探討，尋找解放全世界，全中國的大道，特別是研究國聯是否有促進世界和平的能力。當然幾年來國聯已充分地表示其懦弱，至少我們已經不能對其有深忠的信任。

國與國爭戰的發生，往往不是十分簡單而有國、際上、歷史上、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背景。中日事件，意阿爭鬥，也不能避免複雜的關係。我們要企求今日的和平，首須注意最近的兩大不幸事件。這兩大事件的爆發，當然我們不能單純的觀察牠們的近因和推測牠們的結果，聯帶的使我們感覺到國際關係的錯綜複雜。要求整個的解決，以達到世界和平的大道，非把全世界的情形加以研究不可。而世界政治的中心，名義上集中於唱起『國際和平』高調的國聯，所以我們纔有國聯與二事關係之研究，彙成了這小小冊子。

本書完全是各會員分担研究結果的報告，最後加以林教授所下的結論。論文的先後，亦以研究時分組次序為根據。因為時間的偏促，大考窘迫，匆匆出版，錯誤之處，實所難免，尤望海內學者加以指正！

書之成，承 諸師長捐贈鉅款，謹此言謝。

家誠誌於交大執信西齋，時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後三日。

國聯之組織活動與憲章

任家誠

「國際聯盟」入於我人之耳鼓眼簾者，九一八事變之興，迄於今蓋已四年於茲矣。然則其內容，其活動，舍少數研究國際問題者已有所知外，鮮能道其一二，或竟以誤傳誤，出以猜度之方式，意阿戰爭之開始，國聯憲章十六條更囂張乎世界。國聯之組織，愈爲國人所注意，而了解之程度，則愈見淡薄，本文蓋欲以簡短之文字，對國聯作一介紹。前後凡三節，曰國聯之組織，國聯之活動，及國聯之憲章。

然近日德日相繼退出國聯，情勢丕變，組織方面多有影響，以參考材料尙未有發表，故本文就德日退出前之情形爲依據。

(一) 國聯之組織

歐戰之興，世人困於爭戎，疲於奔命，兵刃所至，戶牖爲墟，萬里朱殷，耗巨萬之財富，屠無數之黔首，以成一二雄者之豐功。戰爭告終，瘡痍滿目，憂心之士，奮起提倡和平，爭爲人羣造幸福。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凡爾塞條約即於第一章決定國聯之組織及憲章，集世界大小各國，以成散漫之聯邦，欲以歐戰爲人類最終之一戰，集各國互謀和平，合作，友愛，親善之道，倡之最烈。

者爲美總統威爾遜氏，雖然卒以美國國會黨派紛爭，竟不能參與此盛大之聯盟。攷巴黎和會關於國聯問題，除最後憲章（見第三節）之決定外，更有三決議案附錄之如下，以爲說明國聯組織之參證。

一、爲維持國際正義，應建立一國際聯盟，以爲國際間互助之機關，以保障條約義務之履行，而防止戰事之再啓。

二、國聯之組織應規定於和約中，凡信任及贊成國聯之國家均可加入。

三、國聯會員國家，應按期派遣代表出席國際會議，另設一常川機關與秘書處，處理會議停閉期內之事務。

國聯所在地爲日內瓦，風景佳麗，地域清幽，爲討論參商之勝地，一切國際組織及附屬機關舍國際法庭外，均集中於是。

國聯之會員國迄於今茲，已有五十餘國，昔日以共產而被摒之俄國，近亦加入爲正式會員，形式上有欣欣向榮之現象。雖然最近德日之退出，已予國聯以極大之威脅。

國聯之代表團爲國聯大會，由各會員國派遣代表三人出席，然投票權則以國家爲單位。

大會於每年九月第一星期開始，事實上之需要，可依法增加開會次數。其中出席代表約百人，以會長一人，副會長十二人主持之。會長副會長組成委員會，監視一切事務之進行，而以總務之工作另組秘書處辦理之。

行政機關之總樞為行政院，權力龐大，猶各國之議院，其中設常任理事五人，非常任理事九人，常任理事由英日法意德各佔一席，永不更易，國聯為列強統馭之機關，當以此規定為蒿矢，非常任理事由國聯會員國選舉之，當選之國於三人中指定一人任理事，處理政務，遇重要事務發生時，請關係國出席理事會。行政院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然亦可召集臨時會議。行政院可謂一傳達消息之機關，組成各種委員會，由會員國代表或其他專家担任委員，以為世界共同之利益。

秘書處雖名為大會與行政院間之襄理機關，以其工作之偏於實際性，故為國聯行政工作之集中點。秘書處之領袖為秘書長，輔以幫辦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秘書長之權限甚大，往往由英人担任，幫辦秘書常為法人，副秘書三人則屬意德日，副秘書一主政治組，一主國際組織組，一主內部行政組。國聯為列強所把持之機關，而弱小之國家，無問津之權益，於此可

見其一斑。

前述祕書處屬下三組與諮詢組及法律組合而成總管理機關，各有長官及職員辦理一切，更各有獨立之財政機關，

含此屬下五組外，更有其他六組，亦隸祕書處，曰經濟財政，交通，軍縮，社會問題，衛生，委任統治等組織。各組均有其長官專門人員，祕書及其他辦事員之人數，以情形而異，而高據要津者，類皆英法德意日等國人，又可見國聯內容之一般，

除祕書處統屬各組外，更有屬於內部行政之其他十五單位，曰總務處，物料處，人事處，會計處，內部管理處，出版處，起草委員會，編譯處，圖書館，檔案管理處，中央事務處，雜務處（如醫藥顧問等），電話管理處，郵務處及房屋管理處。

總計祕書處各組有男女職員五百人，其中僅五之一為正式職員，其餘則為雇員，職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大會決定之。一切職員由祕書長委任，呈請行政院核准，任期為二十一年，每七年更換一部份，助理之職員則可工作至二十八年。其中辦事員計有四十國人，以英為最多，佔四分之一，法瑞次之，佔五之一，然瑞多為低級之書記，故實在之行政權，皆控制於英法二國人

之掌握，固無怪雖強如日本德國意大利亦多以退出爲威脅也。

前述大會，行政院及祕書處爲國聯主要之機關。舍此外更有輔助機關，而與祕書處相並立，曰專門組織及諮詢委員會。專門機關者，指經濟財政局、交通局及衛生局三者。諮詢委員會者，指軍備、鴉片、委任統治、婦孺保護、兒童福利、文化協作等諮詢委員會而言。

經濟財政局設委員會二，委員由行政院選任，不以國籍及職位爲標準，專以羅致世界專門人才，以爲公利。二委員會曰經濟及財政，其下更設小組委員會如商業競爭、複稅、統計等問題之商討。交通局及衛生局各設顧問會及專門委員會。衛生局衛生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委任，而顧問會則由國際公共衛生局選任之。此三會均以商討經濟交通及衛生之改進辦法，諸有以顧及世界各國之福利，藉國聯宏大之規模，專門之人才，共籌合作互助之計，以爲促進和平，推愛人羣之實施也。

諮詢委員會之內容既如前述。其軍備及委任統治二會係根據憲章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而設。其餘各會則根據歷次大會議決案而設，其人選亦聘自會員國之公務員或專門人才，與上述專門委員會同。

軍備委員會以其根據憲章而產生，範疇較大，其討論之事務亦既繁且要，其下設小組委員會三，各委員會由會員國代表之一，由行政院指派組織之。委任統治諮詢委員會則由非委任統治國家，得行政院之指派以十人組成。鴉片委員會由關係國十二國代表組成，亦在內由三人任委員，其中美佔其一。婦孺保護諮詢會由行政院指定會員國代表九人及有社會安全性質之協會代表五人組成。兒童福利會亦已組成。文化協作會則由行政院委派十二人組成之。

國聯之輔助機關除前述專門組織及諮詢會外，更有臨時委員會如國際法典、國際賑濟、遣回敵囚及法理問題等等。其一切工作，完全藉秘書處之臂助，存在期亦視秘書處為依歸。

與國聯生直接關係而在其管轄權以內者，更有但澤自由城總督署、薩爾區管理委員會、國際兒童促進會、國際航空委員會等。薩爾區管理委員會由國聯委派五人，一人任長官管理之。今則以公開之投票決定，重行歸入德境，以解決大戰以後未了之糾紛。

敘國聯之直接管轄機關既畢，今乃進而言較有獨立性質之二大組織，曰國際法庭、國際勞工局。

國際法庭係根據和約與國聯憲章十四條之規定，負裁判國際爭端之任務而產生。此法庭有權審問並判決兩造所提交之屬於國際性的任何爭執，法庭之地點在海牙和平宮。內設法官十五人，副法官四人，法官之資格不論國籍，以德隆望重，並在本國任最高法官有年，或世界之著名國際法學家膺其選。其任期為九年，連選得連任。

國際間關係之複雜，強弱之懸殊，於是法官苟皆為強國國人，則弱國未免受損，故決定法官之產生，出以選舉之方式，以解決其困難。庶幾法官無定席，各國人均有問津之可能，免去強凌弱之弊病。選舉之法，乃由國聯之大會與行政院同時選舉，候選人於兩處選舉皆得絕對多數者，始得當選，故法至嚴密，所以求強弱調和，公平之道也。

至國聯與國際法庭之關係，可歸納之如下述：

一、國際法庭之組織，根據國聯憲章十四條，法庭之規約，又由行政院委任專家草擬，歷屆之法官更須經大會及行政院選舉而出，故國聯為國際法庭之產生機關。

二、國際法庭除對國聯有所建議，為國聯之諮詢機關外，一切權力均為獨立，並不隸屬於國聯。雖然每年之經費則由國聯撥支，蓋本身無以自給也。

國際勞工局根據和約第八章及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條約產生，國聯之會員亦即該局之會員。此局本可直接隸屬於祕書處，以其性質之重要，美勞工領袖 Compers 之力倡，始成立與國聯組織相仿之勞工局。其目的在集各國代表，討論改善勞工之待遇，調查各國勞動狀況，及其他有關係之經濟情形與社會情形。

國際勞工局組織之軀幹為勞工會議，行政會及國際勞工處。國際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各會員國派遣代表四人參加，二為政府代表，一為資方，一為勞方。代表投票權為個人的，此與國聯大會異者。會議以其討論性質之不同，而分為失業、女工、休假等討論委員會，行政會有行政人員二十四，以工作之多半分配於勞工會議及勞工處，故實為一駢枝機關。永久之機關為國際勞工處，設長官一人，由行政會委任，一切職員由長官選任，辦事處設於日內瓦，為國聯祕書處之襄助機關，然其政策及行政則為獨立的。

國際勞工局更有一調解委員會，調解及諮詢爭議事項，其人員由各會員選派之，一為資方代表，一為民衆代表。

國際勞工局對於國聯之關係更較國際法庭為疏遠，蓋其有自己之代表，選舉自己辦事

人員，不若法官之選舉出自國聯。然其經費則亦由國聯支給之，每年所費約佔國聯支出四分之一許，僅次於祕書處（祕書處所費約佔十分之四許）。

國聯主要之機關，已逐一略加說明，今乃述及其收入之分配，各國會費並不以強弱大小或利益所受，斷其多寡，數額更不一致。法以總數分成一千〇十五股，各就能力所及，自動認付。其中以爲英最多，佔數全分之一，約四十五萬（全數計四百五十萬），德法次之，約佔十二分之一，約三十五萬，意大利及日本各六十份。我國認四十六份。

(二) 國聯之活動

國聯組織之目的，所以爲促進世界和平，協商世界合作，扶助弱小民族計也，前已言之。故國聯之活動，之任務，亦以和平合作二事爲重，有以求人類幸福安樂之增長。防止戰爭也，和平保障也，制裁實施也，委任統治也，文化協作也，諸成國聯日夕所籌劃之活動。今請就此數點，逐一加以簡明之介紹。

國聯既痛人民疾大戰之浩劫，砲火之破壞而成立，是其最要之目的首在防止戰爭及夫保障和平，故國聯之憲章即明文規定種種條件，其內容可自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計六條。主要

之前提爲「各會員國確認和平之保持，縮減軍備至於（一）保持國家安全最低限度，（二）足以共同維持國際義務之實施之可能。」以言軍縮問題，國聯時有磋商，蓋軍備不縮，強弱判然，窮兵黷武之心不能輕然抑止也。職是之故，憲章亦規定不准任何會員國民私造軍火，而生危險。對於海陸軍計劃報告更應呈國聯參閱，各國互相交換比較，以爲軍備擴充之牽制。至於國與國之間發生糾紛，兩國不能與兵爭鬥，而應交國聯行政院公斷，以免開啓戰禍，屠戮生靈。雖然事實上國聯固不空爲禁止戰爭之呼號，於是而借重制裁之法，以懲違約國之罪，而求和平之實施。

國聯爲維持世界和平，保障國際安全計，對於任何會員國之發生侵略他人行爲時，事前加以可能之防止，防止無效，則唯有出以制裁一法。集會員國之能力以對付窮兵黷武，橫施鯨吞之國家，藉以維護和平，發揮國聯之能力。故憲章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曰「不顧憲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而從事戰爭，有此事實，國聯即視爲對於所有國聯與其他會員國有戰爭行爲，會員國即將……」，雖然十六條之引用，須在戰事既發之後，如今日國聯對於意大利之經濟制裁是。

攷國聯制裁之方式，討論之初，有二主張：曰道德制裁，與武力制裁。主道德制裁者曰：以輿論、責任心、權利、互尊心及道德責任為根據，認為武力不足以保障和平，抑將造成空前之浩劫。主武力制裁者曰：侵略國不惜違反國聯之憲章，冒大不韙於天下，道德制裁不足限其窮兵黷武之雄心，故惟有出以聯合各國堅強之軍備，以除大慙，而一國之力，斷不能抵抗世界，制裁之目的以達。論者不一，各有短長。雖然今日所採用之制裁，大略別之可分四類，而前述二類與矣。

一、經濟制裁——憲章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如會員國毅然興兵，則「各會員國即將斷絕其商業及財務關係，禁絕其國民與違約國國民之交際，」且會員國互相約定，如按本章規定，採用經濟制裁時，應彼此互助，以免各國因制裁而蒙損失。雖然工業之國家對於其出口貨方面難免受有打擊，比經濟制裁實行時難免於困難也。

二、政治制裁——憲章第十六條第四節曰：「任何會員國違反憲章時，行政院各國出席代表可以投票表決，宣告取消會員國資格。」此種投票，違約國不得投票，此法似不及經濟制裁，甚或下述之軍事制裁為嚴厲，蓋違約國既違憲章，早已置國聯於度外，彼固未嘗戀戀然以會員國資格為懷也。

三、軍事制裁——如任何國家毅然興兵，憲章第十六條第二節曰：「行政院處此情況應提出方案，使國聯各國有效的利用海陸空軍力量，以保護憲章之威信。」其第三節復規定：「如違約國對於國聯中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憲章，任何會員國之軍隊，經過其領域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換言之，出以武力之制裁，集合羣力，謀去梟雄，以維護憲章也。

四、道德制裁——關於道德之制裁，在今日世風日下，道德淪喪之時代下，可謂無存在及利用之可能，故憲章亦無明文規定。或曰此法可出以世界各國公開之輿論，受世界討論之批駁，使違約國有所顧忌，不敢藐視列強，自致末路，然則實際上甯有此事，設違約國畏首畏尾，受道德制裁而停止戰事，則事前決不致有違約舉動之發生甚明。

制裁之分類約略如上述，綜觀四者之中，以經濟制裁及軍事制裁為最有效。然則世界各國固非盡為會員國，也經濟制裁之結果不過與非會員國以經濟發展上之良機。故非會員國之不加入制裁，實為經濟制裁之一大影響。至軍事制裁，各國莫不爭求已利，甯有以維護信約而興義師。有之，亦不過借此圖意外之收穫耳，或竟可以造成帝國主義者，假借名義蠶食世界